

关于瑞典社会学情况的考察报告

第二次赴瑞典社会学考察小组

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与瑞典斯德哥尔摩大学学术交流协议，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外事局欧洲处和北京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组成4人的考察小组，于1987年5月23日~6月14日第二次考察了瑞典的社会学情况。考察的侧重点是社会保障和福利政策、社会分层结构的理论和方法、社区研究等三个方面。

一、考察的主要内容：

(一) 社会学研究情况。瑞典社会学研究机构设在五所大学的社会学系内，教学和研究相结合。他们研究的领域广，既注重理论研究，也很注意应用研究。注重人的发展和人的价值的研究。例如住宅问题，社会学家和人文地理系、建筑系、城市规划部门结合在一起研究，使人在社区内生活得舒适方便，协调人际关系等，并千方百计地提高住宅的质量和 环境，使人和 社会、自然环境三者结合起来。

在社会学研究方法上他们很注重科学性和连续性。如斯大社会学系杨森教授向我们介绍的城市社会学和对4000人的追踪调查，给我们的印象很深刻。城市社会学中的社区研究是围绕社区内居民的不同阶层、家庭状况、种族、流动性等多种因素用8个标准、51个指标计算出综合指数，根据指数画出各种不同的图表，一张图表表现出一种结构，描述了各种不同社区的发展情况，为城市规划的合理化和决策提供了依据。追踪调查是通过4000人的居民档案，用1953年出生的年龄组，连续观察30年来人的成长过程，包括社会地位、社会心理、社会流动、社会变迁、越轨行为等，这需要很耐心地作连续研究，是一项很有意义且很艰苦的工作。

瑞典社会学研究课题广泛，应用性较强，全国5所大学设社会学系，研究的侧重点有所不同，有的侧重都市社会学、农村社会学，有的侧重家庭、妇女、婚姻、社会问题等，如他们对酗酒、吸毒、妓女、青少年越轨行为等社会问题都有专人研究，从心理学、医学、社会学角度研究问题产生的原因和控制的手段，还深入到当事者中间去了解，研究工作做得很细，他们的研究为防止这些社会问题的蔓延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瑞典社会学者还较重视吸收国外社会学的先进经验。如乌普萨拉社会科学高级研究中心聘请了世界各国著名的社会科学家，组成了一个与本国学者相结合的研究网络和中心，集中研究社会科学领域内一些重大问题，如移民问题、国民财富的分配问题和教育问题、比较各国的社会发展模式等。这个机构的研究基金是由瑞典银行三百年基金会和政府有关部门资助的，资金雄厚，研究成果显著，对政府决策颇有影响，而且对推动国内社会科学的发展也起到一定作用。

(二) 社会工作系教研情况。有5所大学内设有社会工作系，培养专门的社会工作者，

有4所大学培养博士研究生。社会工作是指通过个人、组织、社区和政府的具体行动,帮助社会上有困难的人改变处境,使他们能正常生活。大致分四个方面,一是帮助病人、残疾人、失业者等有困难的人,帮助酗酒、吸毒等有越轨行为的人,并调解家庭矛盾、人际关系等;二是对社区、组织进行规划,研究社区中的福利、住房问题等;三是帮助政府发现和解决问题,对议会施加影响;四是对其他国家进行援助等。这门学科是随着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社会问题增多,意识到必须有专人从事这门学科而设立的。

这门学科注重综合性。应用性,强调实践,本科生要经过3年实际工作才能攻读博士学位。社会工作系的毕业生很容易在各级政府部门和福利机构找到工作。

社会工作系的研究课题十分广泛,除研究社会福利政策外,还研究各种社会问题,如残疾人、老龄问题、妓女问题、吸毒问题等。他们研究的课题应用性较强,研究基金从政府和福利机构中取得,他们很注重跨学科研究,从社会学、社会心理学、经济学、人类学、历史学、人口学等多种角度对人的需要和变化、对社会福利政策的制定进行综合分析,对某些问题如老年问题等进行超前研究,对2000年的人口结构、对老年人照料方式的选择、养老金来源等问题提供多种解决方案和设想。他们的研究成果对社会福利制度等决策有一定影响。

(三) 社会福利工作和福利政策。瑞典的福利制度是随着工业化进程逐步建立的。第一次实行退休金制度是1913年,经过70多年,目前已形成了包括生老病死伤残孤寡失业等各方面都比较完善的社会福利制度。社会福利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已由1950年的10%提高到1985年的33%,支出比例最大的是老年人福利和退休金,其次是医疗保险,再次是儿童福利、住房津贴等。

瑞典对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的福利待遇较高,65岁老人已占人口的17%,退休老人享有国民养老金和补充养老金,一般可得到原工资的三分之二左右。老年人到了晚年无法独立生活时,可搬到老年公寓中,如住在家中,由社区提供家庭服务,老年人服务已基本社会化。伤残程度较高的残疾人都住进残疾人公寓,在各种公共场所都有特殊的无障碍设施,残疾人与健全人一样享有就业、受教育的权利,并能参加各种文体活动和外出旅游。

瑞典人口少,鼓励多生孩子,因此儿童福利较高,孩子越多,补贴标准越高,抚育儿童的费用中家长约出三分之一,其余三分之二由政府补贴,孩子出生后父母有约一年的假期,即使儿童福利如此之高,但人口出生率仍很低。

此外,人人都可得到免费医疗,还有失业津贴、寡妇津贴、妻子生活补贴、孤儿补贴、住房补贴等等。

福利基金的来源,主要来自国家和个人的税收。瑞典的税种之多、税率之高是世界上有名的。对个人主要征收累进所得税,收入越高,征税越多。一般个人所得税约占本人收入的30—40%,加上个人所缴保险金,约占社会福利基金40%以上,国家通过高税制度对国民收入进行重新分配,用国民收入中的三分之一用作福利公共消费,这实际上是公民交付税款的一种“偿还”。

瑞典通过对高收入者征收高额累进税和对低收入者进行各种补贴,在一定程度上缩小了社会各阶层的收入差距。据他们分析,在工业化初期大部分比较贫困,而现在绝大部分人已上升为“中产阶级”,贫富差距缩小,教授与一般工作人员的收入,高级官员与普通工作人员的收入由过去的3倍多缩小为2倍左右(资本家的收入缺少资料未作比较)。

高福利政策虽然使全体居民获得了安全保障,解除了后顾之忧,但是,高福利政策也面

临一些问题。如高额福利支出已使政府负担过重，财政赤字很大，近年来瑞典经济衰退，削弱了国际竞争能力，是与此有关的；由于不工作也可得到各种补贴，收入高，征税也多，因此影响了个人之间的竞争和向上的动力，即以过多的“公平”而牺牲了“效率”。此外老人福利支出过大，国家对老人采取了大包大揽的办法，负担过重。他们预测到2000年老人将占人口的20%以上。目前为老人服务的劳动力已占政府雇员人数的15%，老人福利支出已占国民生产总值的12%，随着老龄化的急剧增长，将会成为政府沉重的经济和人的负担。老年人虽能得到社会的照顾，物质条件优越，但与子女分居，老人得不到子女精神上、生活上的照顾，感到十分孤独。

(四) 社会分层的理论和方法。在瑞典，分层方法没有统一标准，学者各有自己的分法。有些学者认为应该按照生产资料占有关系划分，这与马克思的观点有些相同。按此标准，工人阶级占全部劳动者的一半，资产阶级只占1%，其他为小雇主、小资产阶级、经理、主管人和半自主雇员等6个层次，约占总劳动力的43%，这部分人有一些自主权，但不是决策者，还有6%是农民。另一种分法是按权力、收入、政治影响、职业、知识、家庭、住房等7个方面进行多因素分析，这基本上是依据韦伯的分层理论进行的阶层划分。乌大社会学系在1968年、1974年、1981年3次按7个方面进行了调查，调查的结果是，在各个阶层中，上层阶级的子女受教育多，工作条件好、住房多。但是，有许多学者认为，在根据韦伯的理论进行分析时，碰到的难题是无法找到三重标准(权力、声望、收入)之间的通约权数，当三个标准不一致时，就难以确定阶层归属，如对收入高，声望低，权力小的人难以确定他属于哪一层，隆德大学一位学者指出，韦伯阶层理论的划分方法在更大程度上是纯理型的，在实际划分时无法运用。

有的社会学家试图在马克思的社会阶级理论和韦伯的阶层理论之间找到一种新的理论，例如有的学者在划分阶层时有意识地将这两种理论融合在一起，乌大学者把社会成员分成两大部分，一部分是在私有企业中工作的，分为企业主、管理人员和工人；另一部分人是在国有企业和公共事业中工作的，分为高级官员、中层管理者和一般职员。他们认为，在私有企业中的工人是受资产阶级剥削的，在国有企业中则不存在剥削关系。

从国家统计局的分类看，描述社会结构的传统方式是把社会分成三个社会群体：一是经理和有大学程度的专业人员；二是办事员、主管人等；三是蓝领工人和农民。工业化的进程使白领工人增加，农民减少，于是，又可以把人们分成两大类：一类是生产和分配方面的雇佣者，另一类是技术人员和办事员。在这两类人员中又按职业分成小类，1982年统计，前一类人员占52%，后一类人员占38%，还有10%为自由职业者。

根据介绍，在150年前，社会中存在明显的阶级分野，绝大多数是农民，少量是贵族、商人、政府公职人员和官员、手工业工人等。目前，绝大部分人已成为熟练技术工人和公共服务业或私营企业的低级白领人员，他们的生活水平已无明显差别，而且“工人和白领职员”这种旧的划分已被“雇员”和“企业主”这个统一概念所代替，这两者生活水平差距也不悬殊，大都过着“中产阶级”水平的的生活。但我们发现，瑞典学者在研究社会贫富差别时，在很多情况下都是用工资进行比较，而没有把企业家的利润所得也计算在收入内，因此社会成员之间真正的收入差别不能如实地反映出来。

二、考察中的几点体会和感受

(一) 瑞典对社会科学和社会学的研究比较重视。据乌普萨拉社会科学高级研究中心教

授介绍,许多研究项目是与政府直接挂钩的,政府对研究成果比较重视,好的意见一般能采纳,从而使瑞典经济发展比较稳定。重视还表现在研究经费充足,他们认为得到研究经费要比得到研究人员容易得多,如研究中心总共15人的机构已花了几百万克朗;隆德大学社会学系每年经费为600万克朗,主要用于教学。45位研究人员还可得到额外拨款800万克朗,平均每人达18万克朗(相当人民币13万元),乌默尔大学社会学系研究经费达250万克朗,40%用于教学,60%用于研究。

(二) 社会学的研究手段先进,图书资料丰富,能广泛利用电脑充分利用国家统计局的各种统计资料,利用各种人口档案、历史资料和现实记录,他们的研究是建立在大量实证调查与统计资料基础上进行的。每个办公室和教授家中都备有终端机,可随时取得各种资料进行分析。我们访问了国家统计局,在一个人口仅有840万人的国家,统计中心却拥有统计人员1580人,平均每万人口有2个统计人员。他们不仅对全国的社会和经济进行及时的超级统计,而且能对数据进行分析,编印出各种统计资料和专题报告供社会和科研人员无偿使用,科研人员可根据自己的研究题目通过电脑向统计中心提取各种统计数据(除个人和个别企业属保密外,其他均属公开),这就大大提高了科研工作的效率和研究工作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三) 科研人员的素质好,分工细,研究题目专一,每个人都有稳定的专业和主攻方向。如酗酒问题被认为是公害,政府每年要将很多钱用于禁止酗酒问题的研究。在斯德哥尔摩大学便由一位社会学教授专门研究酗酒问题,还有人专门研究吸毒、妓女等问题。5所大学都有社会学家和其他学科结合起来研究住宅问题,有一女学者向我们介绍了他在研究老房改造问题,研究在改造过程中是否要搬家,事先作细致的调查研究,然后再作出抉择。还有一些学者研究社区内的公共设施如何能满足各方面(老人、儿童、成人)的需要。有不少课题研究具有长期性、战略性,有的还进行超前研究。

第二次赴瑞典社会学考察小组:

朱庆芳(执笔)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方明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雷毅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陈树勋 中国社会科学院外事局

责任编辑:严立贤

福建省举行社会学理事扩大会议

以“面向社会研究新课题”为中心议题的福建省社会学常务理事扩大会议,于1987年8月25、26日在福建省社会科学院召开。会议就对学会自1986年5月成立以来的一年多的工作作了回顾和评论;讨论了新的一年的学术活动。

福建省社会学